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74.3—2018/ISO 9374-3:2014
代替 GB/T 18874.3—2009

起重机 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Cranes—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Part 3: Tower cranes

(ISO 9374-3:2014, Cranes—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for enquiries, orders, offers and supply—Part 3: Tower cranes, IDT)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需方在咨询和订货塔机时应提供的资料	1
5 制造商应提供的资料	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咨询或订货时需方应提供的资料	1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订购塔机时制造商应提供的资料	14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GB/T 18874《起重机 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
-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为 GB/T 1887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8874.3—2009《起重机 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与 GB/T 18874.3—200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规范性附录改为资料性附录；
- 增加了两种塔式起重机示例。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9374-3:2014《起重机 咨询、订货、销售、供货各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6974.3—2008 起重机 术语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ISO 4306-3:2003, IDT)

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图 1、图 2 中增加最大回转半径 W_1 ；
- 图 5 中的 Q_3 改为 Q_1 。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联智桥隧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齐齐哈尔市建设工程安全监察站、北京建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静、刘妙群、刘承桓、谭卫列、陈晓峰、刘培龙、刘如。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874.3—2009。

起重机 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1 范围

GB/T 18874 的本部分规定了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的以下各方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a) 咨询方(咨询塔机的需方)询价时由采购商提供；
- b) 订货方(订购塔机的需方)订货时由采购商提供；
- c) 销售方(销售塔机的供方)报价时由制造商提供；
- d) 制造商/供货方(供货塔机的供方)供货时由制造商提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908—1999 起重机和起重机械 技术性能和验收文件(idt ISO 7363:1986)

ISO 4306-3:2003 (包含 Amd.1:2011) 起重机 术语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Cranes—Vocabulary—Part 3: Tower cranes)

3 术语和定义

ISO 4306-3:2003 和 ISO 4306-3:2003/Amd.1:201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需方在咨询和订货塔机时应提供的资料

需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让塔机制造商/供货方提供满足需方技术性能要求的塔机。塔机基本信息参见附录 A。

图 1 和图 3 为需方提供的所需塔机尺寸示意图。

注:附录 A 中所给出的数据格式仅作为示例。

5 制造商应提供的资料

5.1 塔机报价时应提供的资料

塔机报价时由制造商/供货方应提供附录 B 所列的信息。

注:附录 B 中所给出的数据格式仅作为示例。

5.2 塔机供货时应提供的资料

5.2.1 技术资料

5.2.1.1 场地准备和塔机基础的设计数据

应向塔机基础设计者提供以下数据：